

表2-2 由各機關填寫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

主項目	基本資料			案件統計情形																			
	A1	A2	A3	B1a	B1b	B1c	B1d	B1e	B2a	B2b	B2c	B2d	B2e	B3a	B3b	B3c	B3d	B3e	B4a	B4b	B4c	B4d	B4e
內容	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案件總數	被申訴對象為一般同仁					被申訴對象為一級單位主管					被申訴對象為機關首長					小計				
				不受 理案件 數	申訴 人撤 回案 件數	申訴 成 立 案 件 數	申訴 不 成 立 案 件 數	調 查 中 案 件 數	不受 理案件 數	申訴 人撤 回案 件數	申訴 成 立 案 件 數	申訴 不 成 立 案 件 數	調 查 中 案 件 數	不受 理案件 數	申訴 人撤 回案 件數	申訴 成 立 案 件 數	申訴 不 成 立 案 件 數	調 查 中 案 件 數	不受 理案件 數	申訴 人撤 回案 件數	申訴 成 立 案 件 數	申訴 不 成 立 案 件 數	調 查 中 案 件 數
說明	請填寫機關 名稱	請填寫機關 代碼	公式 自動 帶出 ，請 勿填 寫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公式 自動 帶出 ，請 勿填 寫	公式 自動 帶出 ，請 勿填 寫	公式 自動 帶出 ，請 勿填 寫	公式 自動 帶出 ，請 勿填 寫	公式 自動 帶出 ，請 勿填 寫
【範例】	○○部	456789123	14	3	1	2	0	1	4	2	1	0	0	0	0	0	0	0	7	3	3	0	1
總計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機關	臺北市政府 客家事務委 員會	379640000A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註：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後，由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彙整所屬資料，於115年2月26日(星期四)前回傳至承辦人電子信箱(gt2858@gov.taipei)。

2. 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 為確保各機關均未漏答，無案件機關，亦請於各欄位填寫「0」。